



駐粵辦通訊

2025年7月4日

(总第 1603 期)

I. 內地政策法規

稅務

1. 《關於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稅收抵免政策的公告》

財政部等於2025年6月27日公布上述《公告》，自2025年1月1日起執行至2028年12月31日。主要內容包括：(a) 境外投資者以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分配的利潤，在2025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間用於境內直接投資符合條件的，可按照投資額的10%抵免境外投資者當年的應納稅額，當年不足抵免的准予向以後結轉；以及(b) 境外投資者以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分配的利潤用於境內直接投資符合條件，是指同時滿足境外投資者分得的利潤屬於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向投資者實際分配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等條件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5/art_7346cc8c60754b35b66b9ce7d28f7a73.html

2.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互聯網平臺企業為平臺內從業人員辦理扣繳申報、代辦申報若干事項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於2025年6月26日發布上述《公告》，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主要內容包括：(a) 個人所得稅政策適用從業人員自互聯網平臺企業取得勞務報酬所得，互聯網平臺企業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個人所得稅扣繳申報管理辦法（試行）〉的公告》（2018年第61號）規定的累計預扣法計算並預扣預繳稅款；以及(b) 互聯網平臺企業已為從業人員同時辦理個人所得稅扣繳申報、增值稅及附加稅費代辦

申报，且已完成税费缴纳的，可凭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申报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完税凭证作为扣除凭证，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向从业人员支付的劳务报酬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41472/content.html>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发布上述《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报送涉税信息的互联网平台企业范围包括网络商品销售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提供聚合服务的平台、网络直播平台等；以及(b) 涉税信息的报送内容包括互联网平台企业的基本信息、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收入信息等。

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41477/content.html>

中小企

4.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布上述《通知》，受理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9 月 30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条件包括：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或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企业所在行业不属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不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规定的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等；以及(b) 明确申报流程、有关要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255/post_12255602.html#31
15

5.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开展<2025 年 1-6 月企业赴境外参展资助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络填报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 18:00，书面材料提交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 18:00。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深圳市“20+8”产业集群等重点产业在发达国家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等重点市场参加境外展会，帮助企业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以及(b) 明确支持数量和支持方式、申报条件、支持内容和支持标准、申报材料、办理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2/12258/post_12258839.html#524

6.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州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方案》旨在促进福州市消费提质扩容，有效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助力做强国内大循环，力争 2025 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3 万人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以上。其中，罗列 6 方面共 28 项具体行动，内容涵盖实施消费能力提升行动、实施消费水平保障行动、实施大宗消费更新行动、实施消费品质培优行动、实施消费场景扩容行动及实施消费环境改善行动。在实施消费能力提升行动方面，提出鼓励创业，落实初创 3 年内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吸纳就业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按招用人数给予每人不超过 1,000 元、总额不超过 3 万元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azfbgt/zfxxgkml/xzfggzhgfwj_2570/202506/t20250624_5037712.htm

个体工商户

7. 《市场监管总局等九部门关于推进高效办成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加大培育帮扶力度的指导意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发布上述《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登记机关根据个体工商户申请，通过直接变更或者“注销+设立”两种方式之一，完成“个转企”登记。采取直接变更方式转企的，登记机关依据《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延续使用原个体工商户的成立日期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将其登记档案和年度报告等材料并入新设企业予以保留；以及(b) 个体工商户通过直接变更转型为企业的，可以在申请变更登记时，同步办理公章刻制、社会保险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基本账户开立或变更预约等关联事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5/art_fe6388b62c234827953dc031e9896ec9.html

8.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扶持资金实施细则》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布上述《实施细则》，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主要内容包括：(a) 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是指在江门市登记成立的个体工商户以现有的生产经营条件为基础，依法申请公司制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并办理原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b) 对符合条件的转型企业，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1 万元；以及(c) 申请扶持资金的转型企业应符合原个体工商户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在江门市成立等全部条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jiangmen.gov.cn/jmscj/gkmlpt/content/3/3323/post_3323078.html#5840

环保

9. 《关于深入推进工业和信息化绿色低碳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发布上述《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突破人工智能、区块链、标识解析等数字技术在工艺流程、供应链等精细化绿色管理应用标准，以及数字化能碳管理、工业互联网赋能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绿色生产、精细化管理等标准；以及(b) 不断扩大工业节能标准覆盖范围，加快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标准研制，推动能效评估、节能监察、节能诊断、设备运行管理、计量检测等领域标准制修订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5/art_e9123ba56ce74d74b09124019c7d509b.html

科技创新

10. 《江门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资助办法》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发布上述《资助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主要内容包括：(a) 资助的科技创新平台为：经省、市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立项）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以及(b) 对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获得省科技厅、市科技局认定（立项）或考核评估结果为优秀、良好等级的科技创新平台按对省重点实验室，江门市按其获得省级资助 1：1 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450 万元/家等标准给予资助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jiangmen.gov.cn/jmkjj/gkmlpt/content/3/3323/post_3323892.html#5780

11.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发布<2025 年度深圳市概念验证中心和中小试基地评估资助项目申请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上填报受理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截至 18:00）。主要内容包括：(a) 鼓励建设主体持续加强概念验证中心的建设发展，以评估促

建设，对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局认定资助的概念验证中心予以评估资助；以及(b) 明确支持强度与方式、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2/12255/post_12255903.html#4165

12.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发布<2025 年度深圳鲲鹏青年创新项目申请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上填报受理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31 日（截至 18:00）。主要内容包括：(a) 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以及(b) 明确支持强度与方式、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2/12253/post_12253897.html#4165

13.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发布<2025 年度深圳市概念验证中心和中小试基地认定资助项目申请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上填报受理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截至 18:00）。主要内容包括：(a) 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以及(b) 明确支持强度与方式、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2/12251/post_12251854.html#4165

14.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发布<2025 年度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项目申请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上填报受理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28 日（截至 18:00）。主要内容包括：(a) 对经深圳市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项目以及向深圳企业输出技术或成果的高校科研院所、在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方面具备独特商业模式和核心竞争力的技术转移机构、在技术转移人才培养方面取得较好成绩的人才培育机构，予以支持；以及(b) 明确支持强度与方式、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金融

15.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5 年 6 月 22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厦门市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措施》旨在推动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支持建设“4+4+6”现代化产业体系，助推本市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出到 2027 年，各项贷款余额每年增长 1,000 亿元以上，年均增长 5% 左右，银行业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保险深度、直接融资规模合理增长，全市银行业不良贷款率持续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其中，罗列 17 条具体举措，内容涵盖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落实落细、落实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用好央行低成本资金、强化“财政政策+金融工具”支持、优化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加强公共资料开发和赋能、完善政银企对接长效机制、深入挖掘信贷需求、强化保险服务保障、加大直接融资支持、加快厦门“专精特新”专板建设、增强股权投资融资支持、发挥地方金融组织补充作用、支持金融机构稳健经营、强化国有企业金融资源整合能力及健全尽职免责机制及实施激励评价。《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xm.gov.cn/zwgk/flfg/sfbwj/202506/t20250624_2940955.htm

知识产权

16.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积极参加 2025 年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布局大赛的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本届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布局大赛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及科技发展局、惠州市人民政府联合举办；以及(b) 请深圳市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知指引积极参赛，并在报名完

成后将参赛单位、参赛组别、参赛项目、联络人及电话等信息及时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sz.gov.cn/gkmlpt/content/12/12257/post_12257583.html#928

跨境电商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等 7 部门印发《关于促进广西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等 7 部门于 6 月 25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跨境电商主体壮大及企业创新发展。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行业垂直类跨境电商平台或独立站，并对经自治区认定的跨境电商综合服务试点企业的平台建设、升级、运维予以支持。同时，鼓励工业企业利用线上渠道拓展跨境电商服务，支持企业开展自主品牌境外商标注册和国际认证并开展全球推广业务；(b) 加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促进跨境电商企业聚集发展、培育“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培育一批自治区级跨境电商产业聚集区，吸引相关企业入驻跨境电商产业园。立足广西现有产业带资源，推动广西优势特色产业产品以跨境电商方式出口；(c) 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等建设。支持企业在东盟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及 RCEP 区域重点市场的关键通道和节点布局海外仓，对自治区级公共海外仓给予支持；(d) 创新跨境电商监管通关便利化、落实跨境电商税收政策。提高规范守法的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企业通关便利化水平，通过设置绿色通道积极畅通跨境电商出口物流通道，将无感通关技术向更多口岸推广。对企业提交出口退税已补税证明的，准予不征税复运进境；(e) 加强跨境电商企业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展跨境电商投融资服务，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用好“桂惠贷”政策，带动社会资本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发展；(f) 打造跨境电商梯度人才队伍。引进跨境电商梯度人才队伍，并发挥广西面向东盟区位优势，在边境仓、保税仓建设跨境电商直播基地，降低用工成本；以及(g) 便利跨境电商外汇收支、优化企业营商环境、区市联动强化助企服务。支持相关银行申请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主体提供结售汇和相关资金收付服务。从事跨境电商的境内个人，可通过个人外汇账户办理跨境电商外汇结算，可提供有

交易额的证明材料或交易电子信息的，不占用个人年度便利化额度等。
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t.gxzf.gov.cn/zfxxgk/fdzdgknr/zcyjd/gxzc/t21237477.shtml>

智能终端

18.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延长 2025 年智能终端产业扶持计划项目申报受理时间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人工智能终端技术攻关项目、人工智能终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及人工智能消费终端爆款单品奖励项目，网络填报受理时间由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8 时调整为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18 时，书面材料受理时间由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工作时间）调整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工作时间）；以及(b) 国家资助配套支持项目、全屋智能国家级创新载体支持项目及国产标准应用补贴项目，网络填报受理时间由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 18 时调整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18 时，书面材料受理时间由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工作时间）调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工作时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255/post_12255267.html#3115

软件

19.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 2026 年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应用推广体系扶持计划首版次软件推广应用项目申请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络填报受理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 日至 8 月 4 日 18 时，书面材料受理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 日至 8 月 7 日 18 时（工作时间）。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软件企业开发符合首版次软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软件产品或服务，并实现首版次软件销售的项目。首版次软件是指企业自主开发，符合首

版次软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领域范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先进性和创新性，包括填补国内市场空白、打破国外市场垄断；功能或性能在现有同类软件中具有明显技术领先优势、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运行安全可靠；已实现首次商业化应用，具有可预见的广泛应用价值或在某一重要领域具有关键支撑作用的软件产品或服务；以及(b)明确资助的方式和标准以及费用范围、项目申报条件、项目的申报材料、核准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255/post_12255320.html#3115

诊疗装备与生物医用材料

20.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转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诊疗装备与生物医用材料”重点专项 202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发布上述《通知》，项目网上申报受理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3 日 8:00 至 8 月 11 日 16:00。主要内容包括：(a) 港澳科研单位牵头申报重点专项项目，分别由香港创新科技署、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按要求组织推荐；(b)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及港澳特别行政区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课题）；(c)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以及(d) 明确申报要求、申报程序、咨询方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2/12251/post_12251120.html#4165

➤ https://service.most.gov.cn/kjjh_tztg_all/20250623/5700.html

创新药

21. 《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国家医疗保障局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企业可自行选择创新药挂网首发受理省份，做好创新质量层次评价，自主合理定价，受理地按规则办理并承担责任。纳入医保目录和商保创新药目录的创新药，可按规定实行直接挂网，落实联审通办，采取申报沟通前置、简化资料要求、缩短办理

流程、省域间快速协同等支持措施；以及(b) 优化医保部门企业接待机制，畅通医保部门与创新药企业沟通交流渠道，有针对性加强创新药在药品目录准入方面的政策指导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7/content_7030260.htm

工业设计

22.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第七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发布上述《通知》，申报单位务必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前，将电子文档发送至本单位所在辖区指定邮箱。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范围面向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与机器人、高端装备制造、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新能源、数字创意等新兴产业，新一代电子信息、智能家电、现代农业与食品、现代轻工纺织等支柱产业，以及前瞻布局兼具颠覆性功能和广泛市场需求的未来产业方向。分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企业和工业设计基地三类进行申报；以及(b) 明确申报条件和材料、申报方式和时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251/post_12251718.html#3115

文化和旅游

23.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把文化旅游业培育成为支柱产业的意见》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发布上述《意见》。《意见》旨在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打造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把文化旅游业培育成为支柱产业，提出到 2027 年，福建全省文旅经济增加值达到 7,500 亿元左右；到“十五五”末，力争达到 9,000 亿元左右，培育 2 至 3 处世界级旅游景区、度假区等目标。其中，罗列 4 个方面 14 条具体意见，内容涵盖推动文化旅游业强链延链补链、提升文旅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数字赋能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及促进文旅消费市场扩容提质增效。在促进文旅消费市场扩容提质增

效方面，提出激发文旅消费活力、推动闽台文旅融合及深化国际文旅交流合作，包括加强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以及中西部文旅大省的区域协作，支持龙岩与广州、三明与上海深化文旅对口合作。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bgtwj/202506/t20250626_6935395.htm

海洋经济

24.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厦门市加快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措施》旨在落实海洋强国战略，加快建设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和现代海洋城市，培育海洋新质生产力，壮大海洋产业集群，提升国际竞争力，加快推进全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其中，罗列 4 个方面共 20 条具体措施，内容涵盖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夯实海洋科技创新基础能力、拓展海洋产业发展空间及强化海洋经济要素保障。《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xm.gov.cn/zwgk/flfg/sfwj/202506/t20250625_2941358.htm

航运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事局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发布<深港甲醇加注作业安全核查指引>的通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事局及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告》，就进一步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强化深港海事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推进绿色船用燃料加注区域合作，提升深港船用甲醇燃料加注作业安全水平，为深圳及香港水域内进行的船用甲醇燃料加注作业提供指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2/12256/post_12256060.html#2360

其他

26. 《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印发上述《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包括关于以公积金弥补亏损问题、关于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问题；以及关于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余额处理问题；(b) 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以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应当以本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不早于 2024 年度）个别财务会计报表为依据，以期末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先依次冲减任意公积金、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接受用货币、或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等行为净增加的资本公积金数额为限弥补亏损；以及(b) 适用《公司法》组织形式、组织结构及其活动准则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根据《公司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储备基金结余转为法定公积金管理使用，企业发展基金结余转为任意公积金管理使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zcgl.mof.gov.cn/zhengcefabu/202506/t20250625_3966569.htm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通过上述《反不正当竞争法》，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经营者不得实施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新媒体账号名称、应用程序名称或者图标等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以及(b) 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法在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中明确平台内公平竞争规则，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制止平台内经营者不正当竞争行为。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实施恶意交易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506/t20250627_446247.html

28. 《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发布上述《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失信信息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类。轻微失信信息可以不予公示或法定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即可申请修复，确有必要公示的，公示期最长为 3 个月；一般失信信息公示期最短为 3 个月，最长为 1 年；(b) 最短公示期满后方可申请信用修复；以及(c) 申请材料包括法定责任义务履行完毕的证明材料和信用承诺书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506/content_7029483.htm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29.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征求意见稿）》和建筑用钢筋等 24 个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反馈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29 日。《通则》的主要内容包括：(a) 将先核后证审批时限明确为 30 日，后置现场审查审批时限明确为 5 日，告知承诺审批时限明确为 1 日；以及(b) 完善检验检测报告要求。将企业提交的检验检测报告时限调整为申请前 6 个月内，且明确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为多份报告的组合等。而细则的主要内容包括：(a) 将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和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合并为 1 个《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以及(b) 完善建筑用钢筋、水泥、电线电缆、人造板、危险化学品 5 类产品实施细则中的产业政策要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5/art_8eddc420e1ec4982bdff9cb75c168515.html

30.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促进前海规划设计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限为通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含）内。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港人港企备案后直接执业。支持香港规划、设计、测量、勘探、建造等 5 类专业机构和规划师、建筑师、工程师、测量师等

14类专业人士可在备案后直接授予执业资质、资格，在前海合作区范围内直接执业；(b) 完善工程招投标、建筑师负责制、计量计价等与港澳规则衔接的工作指引，建立香港专家库，加快形成与国际接轨的工程管理制度；(c) 实施与香港互认互通的绿建环评标准。编制与香港互认互通的《前海绿建环评标准》，发布首个大湾区绿色建筑评估标准，同时推动前海企业进入香港绿色金融市场，获得融资优惠、绿色债券发行等，培育前海绿色金融市场；(d) 与香港携手推行模块化建筑湾区标准。打造前海试点项目，借鉴香港MiC规则和政策体系，打造国内最高的模块化建筑，研究推出MiC湾区标准，打造建设领域深港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样板；(e) 引入香港楼宇运维体系标准。借鉴香港先进经验，研究推出前海楼宇运营管理规则，谋划在前海实践香港精细管理、智慧管控、绿色运营标准。实现建设领域全链条、全生态深港融合，提升前海国际化城市运营管理水；(f) 组织前海香港青年设计师竞赛。该赛事由市前海管理局主办，香港规划建设相关机构及学会联办，为香港建筑、测量、规划、园境等领域青年专业人士提供更多发展机遇；以及(g) 举办深港城市建筑双城双年展（前海分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qh.sz.gov.cn/hdjlp/yjzj/answer/44471>

31. 《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发展用途）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5年6月25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于2025年7月7日前将意见反馈表发送至gxjxxhk@zhuhai.gov.cn或在线提交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为在珠海市（不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注册、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信用管理相关规定的企业或机构，同时应符合有关政策、申报通知及对应专题的其他申报条件；以及(b) 按企业购买算力服务实际支出费用不超过50%的比例予以资助，每家企业每年资助额度不超过200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zhuhai.gov.cn/gxj/gkmlpt/content/3/3809/post_3809437.html#6204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5年 1-5月	与 2024 年 同期相比	2024 年
1. 生产总值	33,525.51*	+4.1%*	141,633.81
2. 进出口总额	37,500.0	+4.0%	91,126.4
2.1 出口	23,700.0	+0.9%	58,915.6
其中：对香港出口	4,452.8	+ 6.7%	10,888.1
2.2 进口	13,800.0	+9.7%	32,210.8

(* 为 2025 年 1-3 月数据)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5 年 1-3 月	与 2024 年同期 相比	2024 年	2025 年 1-5 月	与 2024 年同期 相比	2024 年
福建	13,232.38	5.7%	57,761.02	7,552.4	-8.2%	19,898.5
广西	6,833.92	5.8%	28,649.40	3,236.4	+14.8%	7,563.9
海南	1,904.17	4.0%	7,935.69	1,017.8	-6.0%	2,776.5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粤车南下」争取 11 月实施，初期名额每日 100 个

香港特区政府运输及物流局局长陈美宝7月2日公布，在中央的大力支持和广东的同意下，粤港双方透过粤港交通工作专班讨论和推进，争取提前今年11月起实施「粤车南下」，初期名额每日100个，申请细节今年内公布。

香港机场管理局（机管局）在港珠澳大桥（大桥）香港口岸的自动化停车场是「粤车南下」的其中一部分，提供入境前的「泊车转机」安排；而经大桥入境市区部分，粤港双方已超前部署，将力争提前于今年11月同步实施，让内地居民申请。

「粤车南下」入境市区会以小规模的每日100个预约名额开展，以期测试系统和程序安排，局方会密切监察运作情况，考虑口岸和附近道路交通、用家适应情况、社会反应等，以稳健可控方式推进，即以「小步快走」方法先累积实施经验，再增加名额。详情请浏览：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507/02/P2025070200767.htm>

- **6月30日起，香港创科业界申请内地专利可享快速预审**

香港特区政府知识产权署6月25日公布，为优化香港和深圳的保护知识产权跨境便利措施，在《关于协同打造前海深港知识产权创新高地的十六条措施》的框架下，由6月30日起，香港的创新科技业界将可受惠于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供的专利快速预审服务。

在优化的措施下，在内地申请专利保护的香港创科业界（包括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相关创新主体），如符合相关资格（包括其申请中的发明属指定的产业范围），可向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交专利预审请求；经预审合格后，其专利申请可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快速审查通道，大幅缩短审查周期。详情请浏览：
<https://mp.weixin.qq.com/s/41KbEF8715Rdq6j3epaUTA>

- **江门新增香港「跨境通办」自助服务机及「智方便」自助登记站**

香港「跨境通办」自助服务机和「智方便」自助登记站6月27日在江门市行政服务中心正式启用！连同之前广州、深圳前海和福田、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目前一共八个大湾区内地城市都已经设有香港「跨境通办」自助服务机和「智方便」自助登记站为大家服务。

「跨境通办」自助服务机现时提供八大类别超过70项香港政务服务，包括常用的续领车辆牌照、申请香港特区护照和查询医疗券余额等等。自

助机配备扫瞄文件和列印结果等功能，身处内地亦可以一站式申办香港政务服务，十分方便！

在内地工作和生活的香港市民，更可以透过「智方便」自助登记站即场登记具有数码签署功能的「智方便+」，以后无论是使用各项政府和公私营机构的网上服务，或递交各项网上申请，都变得更加轻松简单！

特区政府会继续与广东省政府紧密合作，稍后会在肇庆设置「跨境通办」自助机和「智方便」自助登记站，让自助机和登记站覆盖所有大湾区九个内地城市，敬请期待！

设于江门的自助机和登记站的位置和开放时间：

位置：江门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88号）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内地假日除外），上午8时30分至中午12时，下午2时30分至下午5时30分

更多资讯请浏览：

香港「跨境通办」专题网站：

<https://www.crossboundaryservices.gov.hk/sc/home/index.html>

「智方便」专题网站：<https://www.iamsmart.gov.hk/sc/>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线上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5年8月	「香港好物节」2025	电商平台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home.hktdc.com/tc/factsheet/MC41NzMxODk2_hkshopping_fv_25

2024 年 9 月 至 2025 年 9 月	时尚融合 粤 港澳大湾区 巡回时尚展 览	网上虚拟展览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 区政府驻 粤经济贸易 办事处为支 持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8GrU6519KmYKXtLfH4uBrg
-------------------------------	---------------------------------	--------	---	---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5 年 7 月 8-11 日	第二十七届中国 (广州) 国际建 筑装饰博览会	广州 : 中国出 口商品交易会 展馆	中国对外贸易 中心、中国建 筑装饰协会	https://www.cbdfair-gz.com/
报名时间 : 即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5 粤港澳大 湾区创业大赛	广州、深圳、 珠海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中央 港澳工作办公 室、国务院港 澳事务办公 室、广东省人 民政府主办， 香港特别行政 区政府民政及 青年事务局等 承办	https://dwqds.newjobs.com.cn/
2025 年 9 月 18-20 日	2025HCE 广州 国际健康产业博 览会	广州 : 中国出 口商品交易会 展馆	广东省保健协 会	http://www.hceexpo.com/www/tavij.html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活动及节庆：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hk-tc/what-s-new/events.html>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p.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20) 8337 5338

传真 : (8620) 8318 4609

电邮 : gzcenter@ftu.org.hk

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4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55) 8225 1818

传真 : (86755) 8222 8528

电邮 : szcenter@ftu.org.hk

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69) 2223 1001

传真 : (86769) 2223 0380

电邮 : dg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60) 8880 7882

传真 : (86760) 8575 1385

电邮 : zs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 : 100009)

电话 : (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 : (86 10) 6657 2823

电邮 : 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 : 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 : 510613)

电话 : (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 : (86 20) 3877 0466

电邮 : general@gdeto.gov.hk

网址 : www.gdeto.gov.hk

温馨提示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六月十六日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份，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份，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个人资料。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86 20）3891 1220 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人员联络。

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86）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管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